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807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3 年 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确保 2013 年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顺利通过环保部的考核，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及环保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发〔2013〕14号），我厅制订了《2013年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2013 年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

3. 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
监测办法的通知（环发〔2013〕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5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13 年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准确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确保 2013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通过环保部的考核检查，按照环保部办公厅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我区《2013 年广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监测及管理能力，为准确验证我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成效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三大指标“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85% 以上；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0% 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100%”，及机动车环保检测率达到 80% 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计划制定及培训

各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自治区环保部门及各市环保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及实际需

要，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涉及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与运行内容的监测培训，包括减排监测体系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培训对象为参加减排监测体系管理和技术支持等工作的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及国控企业从事自行监测的工作人员。

（二）督促国控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1. 针对去年部分监督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未手工补测和报送环保部门、企业自检报告缺少对数据缺失和异常情况的说明等问题，各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并指导本辖区内的国控企业积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及企业按照自身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指导企业规范企业自检报告。自行监测形式为手工与自动相结合。国控企业采用自动监测开展自行监测的，按相关技术规范全天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开展监测，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颗粒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中其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每日开展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应妥善保存自行监测原始记录、委托监测相关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

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建立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理处置量、排放量等台帐。各市环保部门每月检查一次。

2. 企业应当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鼓励企业通过企业对外网站、广播、电视、报纸、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公布的数据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机构详细名称等；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保证各市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0%以上。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国控企业应当及时采取防止或减轻污染的措施，分析原因，并向所在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及时报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三）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

1. 完成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各级环境监测站负责全区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各级环境监测站应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并对数据质量负责。其中，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全部为国控）的监督性监测，并负责做好相关技术指导。

因季节性停产而无法进行监督性监测的国控企业，需由当地环保局提供证明材料；永久性关停企业需由当地政府等相关部门出具关停材料。

2. 开展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工作

各级环境监测部门要规范开展辖区内国控企业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工作，及时主动向环境监察部门提供监测数据，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各级环境监测部门要及时编制辖区内比对监测季报，并上报同级环保局及上级环境监测部门。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编制全区比对监测季报、比对监测质控抽测报告，并及时上报自治区环保厅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 编制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各设区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编制本辖区的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季报和年报，并按时报送同级环保局和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编制全区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季报和年报，并按规定时间报自治区环保厅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4. 数据错误的处理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于各设区市环境监测站报送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中，发现污染源基础属性数据、执行标准、监测数据填报录入等错误，应责成各设区市环境监测站核实，变更后重新上报。环境监测处定期对监测数据变更情况进行通报。

5. 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

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国控企业污染源监

督性监测结果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上公布，公布的数据应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项目名称、监测项目浓度、排放标准限值、按监测项目评价结论；未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原因等。确保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100%。

（四）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1. 规范现场端安装、验收及运行维护

按照《关于印发 2013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3〕29 号)，新增国控企业必须按照三同时要求的时间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新增国控企业为今年列入名单的老企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在新名单下达后及时向企业下达设备安装通知，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开展验收工作。针对去年在自动监测设备安装、验收不规范情况，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督促各设区市环保部门规范开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和验收工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单位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定期编制运行自检报告的过程。包括运行管理制度、现场运行、自检报告。

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其中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厂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由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各市环保部门依据《国家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对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日常运行每季度考核一

次。

针对去年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核发中不规范的情况，环境监测处要督促各市环保部门在标志核发工作中建立和完善标志核发台账，并按照规范核发。针对去年通过有效性审核的自动监测数据利用率不高的问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等部门努力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在排污收费等工作中的利用。

3. 确保监控数据有效稳定传输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要按建设规范要求完善监控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监控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加强监控数据的调阅，加强网络维护，做到数据的随时联网、随时调取、随时监控，保证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稳定传输和全年原始记录的完整性，确保辖区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控数据上传至自治区监控平台的传输有效率达到85%以上。要督促企业及时修复或更换故障的监控设备，在此期间按规定进行手工监测并上报至辖区内的市级环保局。对新监控设备替换故障的监控设备的，各市环保部门要及时开展对新监控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企业才能使用自动监测的设备。对修复的监控设备，各市环保部门及时开展修复的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工作，比对合格后企业才能使用自动监测的设备。要加强企业停产(停机)、设备故障等信息的报备审核工作，提供相关生产报表和手工监测数据备查。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要加强与国家监控中心的沟通，及时完成自动监控平台升级。各级环保部门负责现场端至自治区监控平台的数据传输率；区控平台至国家平台的数据传输率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需达到或高于国家要求。

（五）提高机动车环保检验率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业务，建立数据服务器，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数据。

各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检测线进行监督性监测，2013年抽测比例不少于50%。检验机构加快安装自动检测设备，地级以上城市全面使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保证2013年各市机动车环保检验率（含免检车辆）达到80%。

四、监督考核

（一）“年终考核”制度

根据环保部下发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区将减排监测体系建设情况纳入自治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书同步考核，建立“年终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区。

（二）现场检查

各市环保部门定期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的现场检查工作。及时编写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告并上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各地编制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并于12月20日前上报环境监测处。

12月20日前，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各季度监督性监测报

告和年度监督性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档案汇总，区环境监察总队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察记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和数据利用情况等相关资料、档案汇总。

五、保障措施

（一）国家补助经费拨付及使用

国家下达监督性监测经费必须足额使用，且不得挪用。自治区及各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经费后1个月内，必须完成对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的拨付。

（二）地方配套资金

地方按今年经费下拨文件要求，配套落实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的情况。国家补助西部地区的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运行费的比例为95%，相应的，我区各市地方财政也应落实5%的配套资金。对照国家拨付的经费，各地政府足额落实地方配套经费，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规划财务处负责指导各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三）标准化建设投入

为促进环境监测投入，保障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各地应向财政部门争取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运行保障及当地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保障辖区内监测站在人员、机构、经费、用房、仪器设备等方面应当达到的最低配置要求，并确保2013年底各市有1~2个环境监测站通过达标验收。具体要求为：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1个一级站；桂林市、北海市和百色市环境监测站共3个二级站；宾阳、武鸣、三江、鹿寨、全州、临

桂、桂平、田东、平果、宜州和扶绥环境监测站共 11 个三级站，总计 15 个条件相对较好的环境监测站，2013 年底通过监测站标准化达标验收。环境监测处负责推进监测站标准化达标建设。

六、组织形式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涉及环境监察、环境监测和规财等多部门，各地要以环境保护局为主体牵头组织监察、监测、规财等部门密切配合完成工作，年底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送相关材料。

若国家出台新要求，应按照新要求执行。